表1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工作性質 | □專任 □兼任 |
| 任職起訖日(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
| 備註 | 1.年資可計算至113年9月1日止。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規格)。 |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統編)：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此為參考格式，如所任職公司得以申請在職證明書亦可使用公司提供之版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2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家)：　　　　　(行動)： |
| 戶籍地址 |  |
| 退 費 事 由 | 退費金額（自行填寫） | 應附證明文件 |
|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 元 | 1.退費申請表。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 元 |
| □重複繳交報名費 | 元 |
|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銀行/郵局名稱 |  | 分行/分支名稱 |  | 代號/局號 |  |
| 銀行/郵局帳號 |  |
| 備　　註 |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
|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
| (請插入圖片) | (請插入圖片) |

※請於退費申請期限內填妥本表，**並將PDF檔回傳至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3

**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  |
| --- |
| 准考證號： 姓 名： |
|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
| 申請複查考科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 元整。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50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113年3月28日(二)(含)前先以E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50元、貼足35元回郵信封，於113年3月28日(二)(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四、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請詳閱簡章第8頁複查說明)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士班考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

|  |  |
| --- | --- |
| **5** |  |
| **0** |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 **0** |
| **4** |
| **2** |
| **8**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 **准 考 證 號 碼**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表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  |  |
| --- | --- |
| 招生名稱 |  |
| 報考院系所 |  | 報考組別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信箱 |  |
| 異動事項(請打☑) | 項目 | 修正後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 |
| □最高學歷 |  |
| □報考學歷 |  |
| □電話 |  |
| □手機 |  |
| □地址 |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資料 |  |
| □造字 | (請檢附身分證件正面) |
| □其他 |  |
| 申請人親筆簽名 |  | 申請日期 |  |

**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此份資料異動表，並E-mail 至本校進修組公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學習及研究計畫(參考格式)**

表5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1. 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在校期間修課心得2.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3.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4.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5.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6.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表6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參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
| 就讀系組 | 系 組 |
| 學業成績總平均(列至小數點第2位) |  |
| 全班排名 | 全班人數 |  | 名次 |  | 名次占全班百分比 |  |
| 全組排名(未分組者未填) | 全組人數 |  | 名次 |  | 名次占全組百分比 |  |
| 證明事項 | 查該生為本校□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及百分比如上表所列無誤 |
| 此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就讀學校戳章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備註：

* + - 1. 本證明書格式供考生依簡章系所規定參酌使用，如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1.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須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表7

**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_\_\_\_\_\_\_\_\_\_\_\_\_\_ 報考所系：\_\_\_\_\_\_\_\_\_\_\_\_\_\_\_\_\_\_\_

考生編號：\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

1.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表8

|  |  |  |
| --- | --- | --- |
| 學制 | 日間部 |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
| 進修部 |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
| 本人 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系（所） 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表9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表1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報名系所組 |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手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畢業 □肄業**(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
| 資格條件(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 **請勾選報名資格，並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該報名資格相關證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擔任工作之職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專業表現應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請至少擇一申請)： □ 1.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 2.現(曾)任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 3.現(曾)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 □ 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 5.現(曾)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2年以上。(服務證明) □ 6.現(曾)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 7.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 貢獻者。**(\*依簡章各報考系所訂定之具體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
| **申請人簽名(請親簽)：** |  **年 月 日** |
| 備註 | 報名考生應於**112年12月22日(五)前(郵戳為憑)**，寄繳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並同意可由本校邀請相關領域的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  |  |  |
| --- | --- | --- |
| 院所系審查 | 承辦單位審查 | 招生委員會審查 |
| * **審查通過，符合資格條件：**

□**第6條，理由：** □**第7條，理由：**  **年 月 日 會議(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通過申請人專業表現與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第9條，理由：** *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院所系主管核章：** | * **審查通過，續提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_\_\_\_\_\_\_\_\_\_\_\_\_**承辦人核章：****組長核章：****單位主管核章：**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表11

**視訊面試申請表**

本人 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系（所） 組，准考證號碼 ，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 　 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不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5天前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　　　　　　（簽名） 113年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系所別 |  | 報考組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手機 |  |
| 身心障礙類別 |  | 障礙等級 |  |
| 提供服務 |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
| 申 請 項 目 | 1.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2.視障生：□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倍之試題。3.聽障生：□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4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檯燈□放大鏡□輪椅□擴視機□醫療器具（ ）。□其他： 。5其他特殊需求：□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其他： |

-**-身心障礙證明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  |
| --- | --- |
| 承辦單位 | 第2層決行 |
|  |  |